



Designjet SD Pro 掃描器

有限保固

© 2014 Hewlett-Packard Development
Company, L.P.

第 1 版

法律聲明

此文件所包含資訊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HP 產品與服務的保固範圍，僅限於產品與服務隨附的保固聲明中所提供的保固項目。本文件的任何部分都不可構成任何額外的保固。

HP 不負責本文件在技術上或編輯上的錯誤或疏失。

目錄

Hewlett-Packard 有限保固聲明	1
A. HP 有限保固範圍	1
B. 保固限制	3
C. 義務限制	3
D. 當地法律	3

Hewlett-Packard 有限保固聲明

HP 產品	有限保固期間
掃描器	1 年
軟體	自客戶購入日期起算 90 天

A. HP 有限保固範圍

1. HP 謹向貴用戶保證，在上述的「有限保固期間」內，在正常使用情況下，上述 HP 硬體產品、附件及耗材不會有材料上和製造上的瑕疵。「有限保固期間」係從貴用戶購買日期起算。印有產品購買日期的發票或送貨收據，即為購買日期之證明。貴用戶應出示購買證明，始得享有保固服務。
2. 針對軟體產品，HP 的「有限保固」僅適用於在上述「有限保固期間」內，依 HP 指定方式在裝置上正確安裝和使用的情況下，由於材料和製造上的瑕疵而導致其程式指令無法執行之範圍。HP 更進一步保證，HP 擁有的標準軟體將實質上符合規格。HP 並不保證軟體可以在貴用戶所選擇的軟硬體組合中正常運作，或是符合貴用戶指定的要求。
3. HP 並不保證任何產品在操作上絕不會中斷或毫無錯誤。
4. HP 「有限保固」範圍僅限正常使用 HP 產品的情況下所發生的瑕疵，對其他任何問題概不負責，包括因下列情形所導致的後果：
 - a. 不恰當或未充分維護或校準
 - b. 使用非由 HP 所提供或支援的附件、軟體、介面、紙張、零件、墨水或耗材
 - c. 作業環境超出產品所容許的規格
 - d. 場所準備或維護不當
 - e. 未經授權的修改或不當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插入/連接非由 HP 提供或支援的電氣/電子系統/元件/擴充板，和/或原本不在系統中的其他纜線
 - f. 外觀損壞（包括但不限於刮傷或指紋）不在 HP 的有限保固範圍內。
 - g. HP 印表機之例行性印表機維護作業，諸如清潔與預防性維護服務（包括預防性維護套件中的零件及 HP 服務工程人員到府服務）等，均非 HP 「有限保固」之涵蓋範圍。
5. 在 HP 印表機產品方面，使用重新裝填或非原裝 HP 消費性產品（油墨、印字頭或油墨匣）並不影響 HP 對貴用戶所提供之「有限保固」或任何 HP 支援合約。然而，若因使用非 HP 消費性產品導致印表機故障或損壞，HP 將依標準時數及材料索取費用，以維修故障或損壞的印表機。

6. 在適用的保固期間內，若 HP 或 HP 授權服務供應商接獲通報，得知涵蓋在本 HP 「有限保固」內的所有產品發現瑕疵，則 HP 將可自行選擇修復或更換經證實有瑕疵的產品。
7. 客戶自行維修保固服務。HP 產品在設計上含有許多客戶自行維修 (CSR) 零件，可減少修復時間並且在進行瑕疵零件更換時提供更大的彈性。在診斷期間，如果 HP 識別該修復可經由使用 CSR 零件完成，則 HP 會直接將該零件寄送給您，供您進行更換。共有兩種 CSR 零件類別：
 - a. 強制性使用者自行維修零件。如果您要求 HP 更換這一類零件，將會向您酌收這項服務的差旅及勞務費用。
 - b. 選擇性使用者自行維修零件。

這一類零件也是設計供使用者自行維修使用。但是，如果您需要 HP 為您更換零件，根據您產品的保固服務類型，這一類更換作業並不會另外收取任何費用。

視取得狀況及地理條件而定，通常 CSR 零件將於第二個工作天送達。對於地理上允許的地區，可能會提供當日或 4 小時內出貨服務，但須另外收取費用。如果需要協助，請連絡 HP 技術支援中心，技術人員將會透過電話為您提供協助。HP 會在 CSR 更換零件隨附的材料中指定是否要將瑕疵零件退回給 HP。如果必須將瑕疵零件退回給 HP，您必須在指定的期間內（通常為五個 (5) 工作日），將該瑕疵零件寄回給 HP。您必須將瑕疵零件連同當時寄送材料中的相關文件一併寄回。如果沒有將瑕疵零件寄回，HP 可能將會向您收取更換費用。如果是客戶自行修復，HP 會支付所有寄送費用與零件寄回時所需的成本，並決定要使用的貨運公司。

8. 若 HP 決定現場更換或修復有瑕疵的產品或零件，但僅限於當地指定的服務範圍內，才會於客戶機構免費更換該等產品。若在當地指定的服務範圍外，則會在取得事先同意後，才於客戶機構執行保固服務；貴用戶可能需要支付此等服務的交通費及其他適用的費用。如需了解當地服務範圍的詳細資訊，請洽詢當地的 HP 授權服務供應商。
9. 貴用戶將盡一切可能支援及協助 HP 或 HP 授權服務供應商，以便從遠端解決問題，例如，啟動並執行自我測試或診斷程式、提供所有必要資訊，或是依照 HP 或 HP 授權服務供應商提出的要求執行基本的補救措施。
10. 如果 HP 未能依約修復或更換含括在本「有限保固」的瑕疵品，HP 將於接獲產品瑕疵通知後的合理時間內，依產品剩餘價值退款。剩餘價值就是支付給 HP 或 HP 授權經銷商的購買價格減掉折舊及攤還後的金額。
11. 倘若貴用戶未將瑕疵組件、零件、耗材或硬體產品（包括相關說明文件）退還 HP，HP 將無義務更換產品或退款。依據本「有限保固」規定而取出之所有組件、零件、耗材或硬體產品均屬 HP 之產權所有。不論前述規定為何，HP 有權撤回貴用戶應退還瑕疵產品之必要性。
12. 除非另有聲明，在當地法律許可的範圍內，HP 所製造的產品是使用全新材料，或是效能及可靠性與新品相同的新舊混合材料。HP 得以下列方式修復或更換產品：(i) 以待修復或待更換之產品的同等產品更換，但不一定是新品；或 (ii) 以原產品的同等已停產產品更換。
13. 本「有限保固」適用於 HP 或其授權服務供應商對本「有限保固」中載明銷售之 HP 產品提供保固服務的國家/地區。然而，保固服務的適用性及受理時間可能因國家/地區的不同而異。如果本產品被移至 HP 可提供支援的其他目的地，則將保留其原始購入的保固長度。
14. HP 不會基於特定國家/地區相關法規禁止使用產品而更改其外型、尺寸或功能。本 HP 有限保固符合所有適用法令，包括美國與其他國家/地區進出口法令。
15. 由 HP 或其授權進口商轉售而取得上述 HP 產品的其他 HP 授權服務機構可能會提供附加的服務合約。
16. 貴用戶有責任確保專屬與機密資訊的安全性，亦有責任維護印表機的外部程序，以便重建遺失或變更的檔案、資料或程式。對於貴用戶儲存在印表機硬碟或其他儲存裝置上的檔案，若有任何損壞或遺失，HP 概不負責。HP 亦不負責復原遺失的檔案或資料。

B. 保固限制

在當地法律許可的範圍內，HP 及其協力供應商均不提供任何形式之瑕疵擔保或條件，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者，且特此聲明，不提供適售性、品質滿意度及適合某特定用途之任何默示瑕疵擔保或條件。

C. 義務限制

在當地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有限保固」中的救濟權將是貴用戶所能享有的唯一且全部的救濟權。除了以上所述之外；不論根據合約、侵權聲明或任何其他法理，亦不論 HP 是否已被告知有下列損壞發生的可能性，HP 及其協力供應商對任何資料損失、直接、間接、特殊、意外或連帶的損害（包括任何利潤或資產損失）概不負責。

D. 當地法律

1. 本「有限保固」授予貴用戶特定之法律權利。且根據美國各州、加拿大各省，以及全球各國/地區的法律，貴用戶亦可能享有其他權利。建議貴用戶查閱所適用國家/地區的法律，以期享有完整之權利。
2. 本「保固聲明」若與當地法律有所衝突，則應修正本「保固聲明」以符合當地法律。除法律明文規定者外，本「有限保固」所列保固條款並未排斥、限制，或修改本產品銷售所適用的強制法定權利，而是其附加條款。
3. 除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1993 在法案適用、且其條款未經法案許可予以排除或修改的情況下禁止的排除和限制外，得適用有關保固、責任和救濟權的排除和限制。產品或服務之供應如係為了商業目的，則不適用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1993。